

# 中国化工学会

## 关于开展第十届（2024-2026 年度）

##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预通知

### 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学会优势资源，为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成长环境，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提供人才保障，根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工作惯例，中国化工学会拟组织开展第十届（2024-2026 年度）“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候选人推荐准备工作。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做好推荐准备，根据正式通知时间要求提交申报。

### 一、初拟遴选条件

1. 各大高校、化工企业及科研院所的 32 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（199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，女性可适当放宽 1-2 岁）。
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作学习的中国籍公民，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。

3. 中国化工学会专业会员（非专业会员可登陆学会网址：<http://www.ciesc.cn/member/signup.php> 申请注册）。

4. 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，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，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、较强的创新能力、良好

的科研潜质。

5. 化工领域基础科学类、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及交叉融合学科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，重点遴选在化工领域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、“卡脖子”技术等方面潜心研究、守正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部署、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工程技术研究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为推动科技经济融合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在国内开展学术研究取得突出成绩、在国内期刊发表高水平研究成果等的青年科技工作者，在科研仪器、工程技术等领域案例库中发布高水平案例成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6.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、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和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（优青、海外优青、青年拔尖、青年长江、百千万人才工程等）入选者，不作为遴选对象；曾被取消被托举人入选资格的，不作为遴选对象。

7. 同期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和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，如同时入选，必须主动选择其一，并及时反馈。如隐瞒不报，查实后将取消入选资格，收回青托证书和资助资金。

## **二、提名方式**

1. 被托举候选人通过提名方式产生。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包括：

（1）中国化工学会单位会员；

(2) 中国化学工业所属会分支机构；

(3)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化工学会。

以上每个单位提名人选不超过 2 名，并注明推荐顺序。

2. 同时，每位被托举候选人应由不少于 3 名推荐专家进行评议并具名同意推荐，至少 1 名专家作为托举导师团队成员。

### **三、材料准备要求**

拟申报的候选人，请提前准备以下申报材料，待正式通知发布后按照要求报送。

(1) “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申报书（附件 1）；

(2) 候选人推荐基本情况表（附件 2）；

(3) 附件证明材料整合成 1 个 PDF，内容包括奖励证书复印件、论文专著目录及代表性论文、申请专利目录及代表性专利证书复印件、主要科技成果技术鉴定、工业应用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# **四、项目实施与考核**

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周期 3 年，本届项目周期为 2024-2026 年度。按照中国科协要求，学会与被托举人工作单位、被托举人共同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，建立长期的学术指导机制。被托举人需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完成项目任务，接受年度检查评估，并按要求提供科研成果、绩效考核报告等相关书面材料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 瑜

电 话：010-64410497，18518469826

电子邮箱：zhangyu@ciesc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化信大厦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附件：

1. “青年人才托举工程”申报书
2. 候选人基本信息一览表

